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八冊

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第一〇一九號起
至民國二十二年二月第一〇六六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河海大學出版社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

目錄

- 國民政府訓令 (任免職官令三件)
- 京字第七七號 令行政院 (檢發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附屬規則等仰仰轉飭外交部依照手續辦理具報由)
- 京字第二九號 令立法院 (呈送行政院執行法業務規則令公布由)
- 京字第二八號 令立法院 (呈送行政院執行法業務規則令公布由)
- 京字第二七號 令立法院 (呈送行政院執行法業務規則令公布由)
- 京字第二六號 令立法院 (呈送行政院執行法業務規則令公布由)
- 京字第二五號 令立法院 (呈送行政院執行法業務規則令公布由)
- 京字第二四號 令立法院 (呈送行政院執行法業務規則令公布由)
- 京字第二三號 令立法院 (呈送行政院執行法業務規則令公布由)
- 京字第二二號 令立法院 (呈送行政院執行法業務規則令公布由)
- 京字第二一號 令立法院 (呈送行政院執行法業務規則令公布由)
- 京字第二〇號 令立法院 (呈送行政院執行法業務規則令公布由)
- 京字第一九號 令立法院 (呈送行政院執行法業務規則令公布由)
- 京字第一八號 令立法院 (呈送行政院執行法業務規則令公布由)
- 京字第一七號 令立法院 (呈送行政院執行法業務規則令公布由)
- 京字第一六號 令立法院 (呈送行政院執行法業務規則令公布由)
- 京字第一五號 令立法院 (呈送行政院執行法業務規則令公布由)
- 京字第一四號 令立法院 (呈送行政院執行法業務規則令公布由)
- 京字第一三號 令立法院 (呈送行政院執行法業務規則令公布由)
- 京字第一二號 令立法院 (呈送行政院執行法業務規則令公布由)
- 京字第一一號 令立法院 (呈送行政院執行法業務規則令公布由)
- 京字第一〇號 令立法院 (呈送行政院執行法業務規則令公布由)
- 京字第九號 令立法院 (呈送行政院執行法業務規則令公布由)
- 京字第八號 令立法院 (呈送行政院執行法業務規則令公布由)
- 京字第七號 令立法院 (呈送行政院執行法業務規則令公布由)
- 京字第六號 令立法院 (呈送行政院執行法業務規則令公布由)
- 京字第五號 令立法院 (呈送行政院執行法業務規則令公布由)
- 京字第四號 令立法院 (呈送行政院執行法業務規則令公布由)
- 京字第三號 令立法院 (呈送行政院執行法業務規則令公布由)
- 京字第二號 令立法院 (呈送行政院執行法業務規則令公布由)
- 京字第一號 令立法院 (呈送行政院執行法業務規則令公布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題查各省互訪等縣印信送行政院轉發)

附錄

本報啓事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河南省政府秘書長張廷休呈請辭職。張廷休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方其道爲河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鈕永建呈稱。科長羅益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京字第七七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前據該院呈。據外交部呈送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附屬規則。按照批准條約手續。請轉呈核示辦理一案。經本府會議議決。交立法院審議去後。茲據該院呈復。經提該院第一百三十七次會議議決。付本府外交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旋據呈報。遵於第一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僉以該公約於海上航行人命安全規定。尙屬完善。議決加入。呈核提會公決等情。復經本院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議決。重付外交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和衛生委員會同審議。議決公約呈稱。遵於本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邀集朱委員和中衛委員延生史委員維煥會同審查。議決公約譯文。先請外交部交通海軍三部修正。當於今年五月九日召集各該部代表。會商修正手續。決定由外交部負責會同交通海軍兩部辦理。嗣准外交部函送公約及附件一修正譯文前來。當即提出本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會同朱衛史三委員審查。決議。照外交部修正譯文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公約及附件修正譯文。備文呈請鑒核。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二零八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并繕具公約暨附屬規則。連同議定書。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府。據此。復經提出本府第五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在案。除指令立法院知照外。令行檢發該項公約及附屬規則。令仰該院轉飭外交部依照手續辦理具報。此令。

計檢發公約暨附屬規則并附議定書共一册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外交部部長 羅文幹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二八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為繕具行政執行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行政執行法。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二九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擬訂交通部會計長辦公處暨實業部統計長辦公處兩處處務規程新鑒核轉行交
通實業兩部知照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令行政院轉行交通實業兩部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三二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送新添縣二十一年份水災請賑調查表除令振務委員
會核辦并指令外檢表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宋子文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三三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即遵照。此令。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三四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鐵道兩部會呈請將鐵道軍運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類刪除小麥一項明令修正
公布指令祇遵由
呈悉。所謂應准照辦。已將鐵道軍運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軍政部長 宋子文
鐵道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三五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由山西省普通考試委員會依法擬定秘書長秘書科長各員乞予
明令分別派用履歷依資到補陳仰祈鑒核由
呈悉。除秘書長栗遇敬另令簡派外。張王林等六員。已有明令照准派用矣。仰即知照。並轉飭
遵照。此令。

考試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三六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為修正工廠法及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查修正工廠法及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三七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鑒核已故員兵王照敬等一百九十九員名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三八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巡官田崑山等二十一員名卹案經審核相符轉呈察核賜准給
卹由
呈覽附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

考試院 主席 林森
銓敘部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鍾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三九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請撫卹陝西鳳泉縣故縣長李泌如等十七員各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
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四〇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員兵胡占奎等二百三十二員名卹令一案檢表轉呈鑒核備
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四一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請褒揚貴池縣王陳氏一案查此案經部核明與褒揚條
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以昭激勵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給行可風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此令。附件存。圖字隨發。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軍政部長 宋子文
何應欽

內政部長 林森
黃紹竑

一 廣東新廣興隆號因合夥糾紛涉訟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安徽李山與曹文新因合夥糾紛涉訟一案(主文)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南朱明與劉氏等因合夥糾紛涉訟一案(主文)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南王少如與虎元因合夥糾紛涉訟一案(主文)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張興與王得勝等因合夥糾紛涉訟一案(主文)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四川張興與王得勝等因合夥糾紛涉訟一案(主文)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廣西陳仲生與伍德清等因合夥糾紛涉訟一案(主文)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陳文彬與陳廷如因合夥糾紛涉訟一案(主文)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 山東王鳳鳴等與孫陳氏等因合夥糾紛涉訟一案(主文) 再審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一 湖南謝鴻鈞與汪生因合夥糾紛涉訟一案(主文) 再審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一 江蘇謝鴻鈞與汪生因合夥糾紛涉訟一案(主文) 再審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一 河北田文典與楊修甫等因合夥糾紛涉訟一案(主文) 再審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一 江蘇劉增田與顧子珍等因合夥糾紛涉訟一案(主文) 再審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一 山東劉增田與顧子珍等因合夥糾紛涉訟一案(主文) 再審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一 河北唐永興與唐忠忠等因合夥糾紛涉訟一案(主文) 再審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一 江蘇王良才與趙德如等因合夥糾紛涉訟一案(主文) 再審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一 山東侯氏與侯氏等因合夥糾紛涉訟一案(主文) 再審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一 江蘇侯氏與侯氏等因合夥糾紛涉訟一案(主文) 再審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一 河北侯氏與侯氏等因合夥糾紛涉訟一案(主文) 再審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一 江蘇侯氏與侯氏等因合夥糾紛涉訟一案(主文) 再審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 本院檢察官檢察長為被告王衡之等因合夥糾紛涉訟一案(主文) 再審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一 河北趙學武因合夥糾紛涉訟一案(主文) 再審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一 廣東蔡鴻烈等因合夥糾紛涉訟一案(主文) 再審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一 山東蔡鴻烈等因合夥糾紛涉訟一案(主文) 再審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一 本院檢察官檢察長為被告蔡鴻烈等因合夥糾紛涉訟一案(主文) 再審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一 江蘇蔡鴻烈等因合夥糾紛涉訟一案(主文) 再審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一 福建蔡鴻烈等因合夥糾紛涉訟一案(主文) 再審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一 河北李樹德等因合夥糾紛涉訟一案(主文) 再審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一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 河北于善誠與于劉氏等因合夥糾紛涉訟一案(主文) 再審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一 河北侯道榮等因合夥糾紛涉訟一案(主文) 再審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一 江蘇侯道榮等因合夥糾紛涉訟一案(主文) 再審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一 江蘇侯道榮等因合夥糾紛涉訟一案(主文) 再審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一 江蘇侯道榮等因合夥糾紛涉訟一案(主文) 再審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本報啟事

本報一二三日例休刊自四日起照常出版此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一 憲法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編彙編)精裝
一 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外另加郵費二元九角
一 份第五六兩編道林紙精裝每冊各定價大洋一元
一 二角裝八元又九角份第七精裝定價二元
一 平裝一元六角二角份第八精裝一元二角平
一 裝八角又二角份第九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
一 角七角又二角份第十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
一 角平裝一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郵費外各
一 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前經彙訂)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
七集本府在在時九月份以前印行 因係期刊
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彙訂本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數目	價目
第一	每行	十二元
第二	每行	六元
第三	每行	三元
第四	每行	一元

刊例以上每行按八折計算刊例以上每行按八折計算刊例以上每行按八折計算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五日

第壹零貳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國民政府令 (任職官令十六件)

訓令

京字第七八號

立法院
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考試院
審計處
秘書處
各機關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呈請派員調查各省軍政要人及重要團體並加緊宣傳覽會徵集中國政府專制品標章令仰各最高長官等嚴密查察由) 附提案

京字第七九號

立法院
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考試院
審計處
秘書處
各機關

(定期舉行故院長葬禮令仰各最高長官等嚴密查察由) 附提案

指令

京字第三三號

立法院
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考試院
審計處
秘書處
各機關

呈為請派員調查各省軍政要人及重要團體並加緊宣傳覽會徵集中國政府專制品標章令仰各最高長官等嚴密查察由) 附提案

京字第三四號

立法院
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考試院
審計處
秘書處
各機關

呈為請派員調查各省軍政要人及重要團體並加緊宣傳覽會徵集中國政府專制品標章令仰各最高長官等嚴密查察由) 附提案

京字第三五號

立法院
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考試院
審計處
秘書處
各機關

呈為請派員調查各省軍政要人及重要團體並加緊宣傳覽會徵集中國政府專制品標章令仰各最高長官等嚴密查察由) 附提案

京字第三六號

立法院
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考試院
審計處
秘書處
各機關

呈為請派員調查各省軍政要人及重要團體並加緊宣傳覽會徵集中國政府專制品標章令仰各最高長官等嚴密查察由) 附提案

京字第三七號

立法院
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考試院
審計處
秘書處
各機關

呈為請派員調查各省軍政要人及重要團體並加緊宣傳覽會徵集中國政府專制品標章令仰各最高長官等嚴密查察由) 附提案

京字第三八號

立法院
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考試院
審計處
秘書處
各機關

呈為請派員調查各省軍政要人及重要團體並加緊宣傳覽會徵集中國政府專制品標章令仰各最高長官等嚴密查察由) 附提案

京字第三九號

立法院
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考試院
審計處
秘書處
各機關

呈為請派員調查各省軍政要人及重要團體並加緊宣傳覽會徵集中國政府專制品標章令仰各最高長官等嚴密查察由) 附提案

京字第四〇號

立法院
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考試院
審計處
秘書處
各機關

呈為請派員調查各省軍政要人及重要團體並加緊宣傳覽會徵集中國政府專制品標章令仰各最高長官等嚴密查察由) 附提案

京字第四一號

立法院
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考試院
審計處
秘書處
各機關

呈為請派員調查各省軍政要人及重要團體並加緊宣傳覽會徵集中國政府專制品標章令仰各最高長官等嚴密查察由) 附提案

京字第四二號

立法院
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考試院
審計處
秘書處
各機關

呈為請派員調查各省軍政要人及重要團體並加緊宣傳覽會徵集中國政府專制品標章令仰各最高長官等嚴密查察由) 附提案

京字第四三號

立法院
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考試院
審計處
秘書處
各機關

呈為請派員調查各省軍政要人及重要團體並加緊宣傳覽會徵集中國政府專制品標章令仰各最高長官等嚴密查察由) 附提案

京字第四四號

立法院
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考試院
審計處
秘書處
各機關

呈為請派員調查各省軍政要人及重要團體並加緊宣傳覽會徵集中國政府專制品標章令仰各最高長官等嚴密查察由) 附提案

京字第四五號

立法院
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考試院
審計處
秘書處
各機關

呈為請派員調查各省軍政要人及重要團體並加緊宣傳覽會徵集中國政府專制品標章令仰各最高長官等嚴密查察由) 附提案

京字第四六號

立法院
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考試院
審計處
秘書處
各機關

呈為請派員調查各省軍政要人及重要團體並加緊宣傳覽會徵集中國政府專制品標章令仰各最高長官等嚴密查察由) 附提案

京字第四七號

立法院
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考試院
審計處
秘書處
各機關

呈為請派員調查各省軍政要人及重要團體並加緊宣傳覽會徵集中國政府專制品標章令仰各最高長官等嚴密查察由) 附提案

京字第四八號

立法院
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考試院
審計處
秘書處
各機關

呈為請派員調查各省軍政要人及重要團體並加緊宣傳覽會徵集中國政府專制品標章令仰各最高長官等嚴密查察由) 附提案

京字第四九號

立法院
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考試院
審計處
秘書處
各機關

呈為請派員調查各省軍政要人及重要團體並加緊宣傳覽會徵集中國政府專制品標章令仰各最高長官等嚴密查察由) 附提案

京字第五〇號

立法院
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考試院
審計處
秘書處
各機關

呈為請派員調查各省軍政要人及重要團體並加緊宣傳覽會徵集中國政府專制品標章令仰各最高長官等嚴密查察由) 附提案

京字第五一號

立法院
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考試院
審計處
秘書處
各機關

呈為請派員調查各省軍政要人及重要團體並加緊宣傳覽會徵集中國政府專制品標章令仰各最高長官等嚴密查察由) 附提案

京字第五二號

立法院
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考試院
審計處
秘書處
各機關

呈為請派員調查各省軍政要人及重要團體並加緊宣傳覽會徵集中國政府專制品標章令仰各最高長官等嚴密查察由) 附提案

京字第五三號

立法院
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考試院
審計處
秘書處
各機關

呈為請派員調查各省軍政要人及重要團體並加緊宣傳覽會徵集中國政府專制品標章令仰各最高長官等嚴密查察由) 附提案

京字第五四號

立法院
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考試院
審計處
秘書處
各機關

呈為請派員調查各省軍政要人及重要團體並加緊宣傳覽會徵集中國政府專制品標章令仰各最高長官等嚴密查察由) 附提案

京字第五五號

立法院
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考試院
審計處
秘書處
各機關

呈為請派員調查各省軍政要人及重要團體並加緊宣傳覽會徵集中國政府專制品標章令仰各最高長官等嚴密查察由) 附提案

京字第五六號

立法院
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考試院
審計處
秘書處
各機關

呈為請派員調查各省軍政要人及重要團體並加緊宣傳覽會徵集中國政府專制品標章令仰各最高長官等嚴密查察由) 附提案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目錄

第一〇一〇號 第一〇一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〇一〇號 第一〇一〇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張貫時著即免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湖北省政府委員孫繩程汝懷呈請辭職。孫繩程汝懷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楊在春陳達勳為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青海省政府代理主席馬麟呈稱。民政廳秘書張容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青海省政府代理主席馬麟呈。請任命賈秉權為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張容深為青海省政府民政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軍事參議院參議宋鶴庚劉驥文鴻恩陳銘閣王典聖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申應禪為憲兵司令部參謀長。蕭山為憲兵司令部總務處處長。張鎮為憲兵第一團團長。羅友勝為憲兵第二團團長。蔣季先為憲兵第三團團長。吉章簡為憲兵第四團團長。張本清為憲兵團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京字第七八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 立行
司法院
監察院
考試院
審計處
秘書處
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委員兼實業部長陳公博提案。為提訂參加芝加哥博覽會徵集中國政府專制品標準。請公決施行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十三次大會討論。並經決議照辦。應錄案並檢附原提案油印件兩通。即希查照。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行外。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油印提案一件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立法院院長 邵元沖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蔣慶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爲提案事案查我國參加美國一九三三年芝加哥百年進步紀念博覽會一案前經實業部呈奉

行政院提出 國務會議決議並加在電報組織籌備委員會分咨各省市市政府節節徵集出品在案嗣參加哥博覽會籌備委員會以該之加哥博覽會重在表現世界百年來農工商業及科學藝術等之進步擬於明年赴美國芝加哥時陳列普通出品以圖表在我國陳列場內特開一政府專館將我國自富國年來以種種產物之規模投施之計劃以模型形象或圖表形式狀為陳列不我國自改革後政府精圖新設意建設之進步以新國建設起而指國光臨實業部分別各省都各院部會會照原備出品茲為求此項出品整齊劃一期送美備起見特呈訂出品標準如次

- 一 各種建設之照片模型圖案
- 二 各種行政成績之統計圖表
- 三 各種已開始進行之計劃其圖樣或表式
- 四 關於文字者如上次世宗廟調查圖及送往日內瓦之各項宣傳材料加以快譯編譯上項出品徵集期間至西歷於明年一月底送達海牙有根據第四項提議討論決定並函請政府飭各機關從速準備依照出品以成實施是否可行敬請公決施行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監察院
考試院
內政部
外交部
交通部
鐵道部
財政部
審計部

政部 教育部
中央研究院 建設委員會 首都建設委員會 籌備委員會
監獄明令免加）考選委員會 衛生署 倫務委員會
南京市政府 上海市政府
國民政府主席處 參謀處
文官處
國立編譯館 中央黨部
（已派員來

100

金直省

爲令行事。案張行政院呈稱：案據體院長國華典禮辦事處主席宋子文呈稱：呈爲呈請事。子文等奉令籌辦該故院長國華典禮。敬謹將事。已於上年九月募穴工程完竣。即經呈請國府核定日期。提前舉行國葬。其餘一切工程。督工加緊建築。預計本年內全部募工可告完竣。擬於明年一月九日舉行落成典禮。業經電陳在案。現即舉行典禮之期已近。擬請鈞院轉呈國府主席親蒞主祭。一面通飭五院院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暨各部會處最高長官。率同簡任以上文武官員。各省市府各級辦公署各駐防軍指派駐京代表。一面轉函中央黨部。暨南京市黨部委員。屆時蒞臨靈谷寺壽院長墓前紀念堂致祭。以昭隆重。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施行。等情。據此。似應准如所請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已據情通飭遵照。并函達中央黨部查照。轉行南京市黨部知照矣。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 院 長	宋子文代
立 法 院 長	邵元冲代
司 法 院 長	居正
考 試 院 長	戴傳賢
監 察 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三三四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爲議決通過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附屬規則請鑒核施行由
行政院飭遵矣。仰即知照。此令。

今行政防

呈據內政部呈繳該部南京辦事處關防轉請飭局銷燬由、
呈悉。辦事處關防。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今改正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繳該部南京辦事處關防轉請飭局銷燬由
呈悉。辦事處關防。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今改正

呈悉。辦事處關防。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三、二、一、丁、辛、五、金、同、方、學

呈據財政部呈繳該部南京勸業區隊轉請銷局銷燬。呈悉。辦事處關防。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今在政院

呈爲奉 中央政治會議函達議決於各省農林電綫院及其他游藝娛樂場所附加賑捐十分之一救濟東北難民交院酌定一案經飭豫內政財政兩部會同擬訂辦法並擬以二十二年元旦爲實施日期除指令准予照辦及分別函咨辦理外錄送部擬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財	政	政	政	主
部	部	部	院	
部	部	部	院	
長	長	長	席	
宋	黃	宋	林	
子	紹	子	子	
文	竑	文	森	
		代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二七一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毅

呈報律師陳珍聲請撤銷登錄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二二三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柳修文

呈報律師朱登科聲請登錄並指定太原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二六七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凌仁傑

呈報律師哈露敦聲請登錄並指定名單新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二六八七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楊漢章聲請登錄並指定思明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二六八九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聯輝

呈報律師張鴻聲請登錄並指定邢台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編彙編)精裝
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
份第五六兩編連林紙精裝每冊各定價大洋一元
二角半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編精裝定價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編精裝一元二角半
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編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
十年份七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編精裝一元四
角平裝一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
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報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二上下册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前經彙訂外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
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刊例
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暫停刊

廣告刊例	刊例	刊例
第一版	每行	十二元
第二版	每行	六元
第三版	每行	三元
第四版	每行	三元

刊例以上均指按日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刊例計算其刊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四〇二
地址 黃家巷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星期五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星期五 第壹零貳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十四件)
- 訓令
- 第一號 令行政院 (抄發電氣事業人處理滿電規則令仰轉飭遵照) 附規則
- 第一號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報給予團長鄭家驊等長高爵呂甲種一等獎章照准由)
- 第二號 令考試院 (呈報軍政部呈報給予團長鄭家驊等長高爵呂甲種一等獎章照准由)
- 第三號 令考試院 (呈報考選委員會委員王用直接印行日期滿備案由)
- 第四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報軍政部呈報給予團長鄭家驊等長高爵呂甲種一等獎章照准由)
- 第五號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報給予團長鄭家驊等長高爵呂甲種一等獎章照准由)
- 第六號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報給予團長鄭家驊等長高爵呂甲種一等獎章照准由)
- 第七號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報給予團長鄭家驊等長高爵呂甲種一等獎章照准由)
- 第八號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報給予團長鄭家驊等長高爵呂甲種一等獎章照准由)
- 第九號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報給予團長鄭家驊等長高爵呂甲種一等獎章照准由)
- 附錄
-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〇二一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編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編道林紙精裝每冊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五集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經彙訂（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刊例	刊費
第一版	每行十二元
第二版	每行六元
第三版	每行三元
第四版	每行三元

刊例以上每行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一四〇一
電話 二一三九三
地址 黃家巷二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星期六

第壹零貳貳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一件）

訓令

第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據政務官廳或委員會報告該會秘書處啓用印信日期令仰知照並仿照知照由）

第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據政務官廳或委員會報告成立及啓用印信日期令仰知照並仿照知照由）

指令

第一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國務院長官廳辦事處呈爲定期舉行故院長官廳禮節防範經費除令飭撥外請鑒核由）

第一一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送承辦本年十月份各項護照存根等准予備案由）

第二號 令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呈送該省水利局暫行規程准予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特任顏惠慶爲中華民國駐蘇維埃聯邦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外交部部長 羅文幹

第一〇三號
第一〇三三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號 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據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報告稱。為報告事。據本會秘書處呈稱。案奉國民政府令開。派謝健宋文中王恩王汝賢兼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並指定謝健為主任秘書等因。嗣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奉頒本處銅質大印及主任秘書小章各一顆。送請查收見復。並將啓用日期呈轉備查等由。計送大印及小章各一顆到處。道於本月八日將秘書處組織成立。開始辦公。並將主任秘書小章於本月十日先行啓用。業經簽請鑒察。並分函府內各處局查照在案。茲遵於本月二十七日將本處大印敬謹啓用。除分別函知外。所有啓用大印日期。理合簽呈察核。轉報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請轉飭各直轄機關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理合據情轉請鑒核備案。並轉令知照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據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報告稱。為報告事。案准鈞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交下中央政治會議開。准准國民政府主席林委員森提議。關於政務官校彈劾送國民政府之案件。前經第二一九次政治會議決議。應由國民政府委員中推定七人至九人。組織一懲戒委員會審議之在案。茲據國民政府委員中推定張人俊張繼葉楚傖陳果夫陳孚康顧樹莊恩克巴圖七人為懲戒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第一〇二號

委員會委員。即就府內迅速組織成立。以符法案。當經敬候公決等由。當經本會議第三十三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等由。奉批。遵照辦理等因。除函復轉陳并錄案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又准函奉頒發委員會大印及象牙小章各一顆。送請查收見復。並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等由。計送大印及小章各一顆。准此。遵於本月二十七日在國民政府內成立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並舉行預備會議。當經依據本會處務規程第三條規定。推定葉委員楚傖為常務委員。即于同日啓用印信。開始辦公。相應報告鈞府鑒察備案。並令行直轄各機關轉飭所屬一律知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林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號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譚院長國典典禮辦事處呈為譚基擬於明年一月九日舉行落成典禮請飭墊撥經費等情經院決議通過除令飭財政部墊撥外抄同清單請鑒核由

主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號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承發本年十月份各項護照存根及統計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令

主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

第一〇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號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送該省水利局暫行規程請鑒核轉呈一案除指令准予施行暨令知內政部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內政部部長 黃紹竑

